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。2014年12月12日，公司收到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4]SCP131号)，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

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0日完成了2015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融资券”)的发行。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270天，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，年利率为3.10%。

本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。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。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([www.chinamoney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)和上海清算所网站([www.shclearing.com](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))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